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行使如下的审批权限：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上述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